

雲林縣土庫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版草案】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錄

目錄.....	I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5
1.3.3 人文環境	6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0
1.4.1 風災災害	10
1.4.2 水災災害	11
1.4.3 地震災害	16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9
1.5.1 災害防救會報	29
1.5.2 災害應變中心	31
1.5.3 土庫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33
表 1-5-2 土庫鎮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33
(更新日期:112 年 1 月)	41
1.5.4 土庫鎮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41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41
1.6.1 避難收容處所	41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45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48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49
表 1-6-9 土庫鎮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51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51
表 1-6-10 土庫鎮防救災資源清冊	51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54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55
2.1 減災	55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5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56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57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57
2.1.5 自主防災社區	59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60
2.2 整備	62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2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3
2.2.3 災前防災宣導	64
2.2.4 防災訓練	65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66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6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67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8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71
2.3 應變	71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71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73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75
2.3.4 災害搶救	76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7
2.3.6 緊急醫療救護	79
2.3.7 物資調度供應	80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81
2.3.9 緊急動員	81
2.3.10 罹難者處置	82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2
2.4 復原	83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83
2.4.2 災後紓困服務	85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6
2.4.4 災後環境復原	88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90
2.4.6 地方產業振興	91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92
3.1 執行經費.....	92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92

圖目錄

圖 1-1-1 土庫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土庫鎮地理位置圖	4
圖 1-3-2 土庫鎮水系分布圖	6
圖 1-3-3 土庫鎮人口年齡結構圖(112 年 01 月).....	8
圖 1-3-4 土庫鎮交通路線圖	10
圖 1-4-2-1 土庫鎮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3
圖 1-4-2-2 雲林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4
圖 1-4-2-3 雲林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5
圖 1-4-3-1 土庫鎮斷層圖.....	17
圖 1-4-3-2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分佈).....	18
圖 1-4-3-3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日間死傷人數)	19
圖 1-4-3-4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PGA)	20
圖 1-4-3-5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夜間死傷人數)	21
圖 1-4-3-6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棟數).....	22
圖 1-4-3-7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全倒棟數)	23
圖 1-4-3-8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日間死傷人數)	24
圖 1-4-3-9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PGA)	25
圖 1-4-3-10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夜間死傷人數)	26
圖 1-4-3-11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棟數).....	27
圖 1-4-3-12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全倒棟數).....	28
圖 1-5-1 土庫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33

圖 1-6-1 土庫鎮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42
圖 1-6-2 土庫鎮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	46

表目錄

表 1-3-3-1 土庫鎮各里人口數量(112 年 1 月).....	7
表 1-3-3-2 土庫鎮人口年齡結構圖(112 年 1 月).....	8
表 1-4-1 土庫鎮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11
表 1-4-2 土庫鎮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11
表 1-4-3 土庫鎮近年主要震災災情列表	16
表 1-4-5 土庫鎮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30
表 1-5-3 土庫鎮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41
表 1-6-1 土庫鎮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43
表 1-6-2 土庫鎮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47
表 1-6-3 土庫鎮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7
表 1-6-4 土庫鎮民防團體清冊	48
表 1-6-5 土庫鎮警消人力清冊	48
表 1-6-6 土庫鎮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49
表 1-6-7 土庫鎮醫療場所清冊	49
表 1-6-8 土庫鎮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50
表 1-6-9 土庫鎮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51
表 1-6-10 土庫鎮防救災資源清冊	51
表 1-6-11 土庫鎮 112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53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8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70

(本頁空白)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土庫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鎮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鎮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鎮災防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鎮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鎮長召開災防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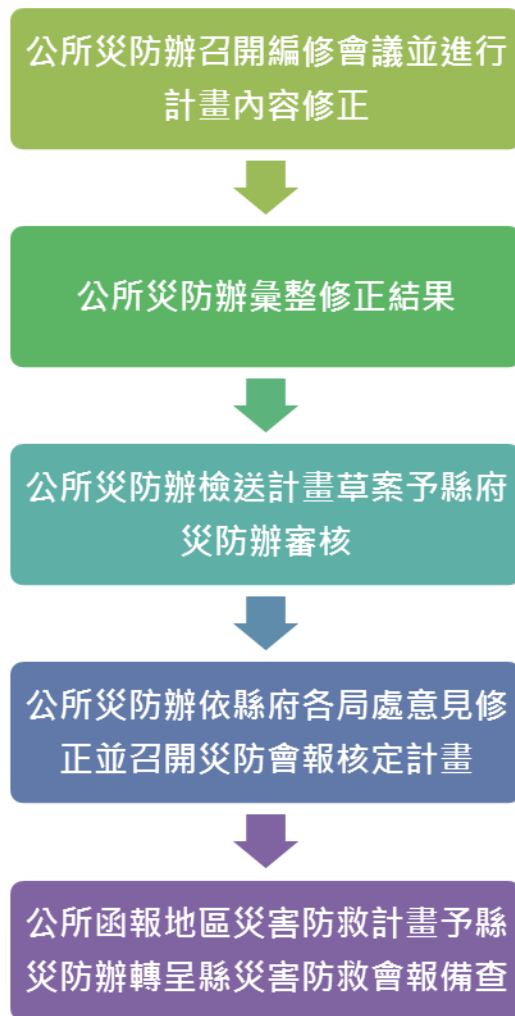


圖 1-1-1 土庫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土庫鎮位於臺灣雲林縣的中心地帶，與鄰近之虎尾鎮成為一共同生活圈，因兩鎮合在一起之形狀猶如肝臟，故兩鎮併有「雲林之肝」稱謂。土庫鎮位於東經 120 度 24 分，北緯 23 度 44 分之處，海拔大約 19 公尺，東有越港里與虎尾鎮延平里交界，西有崙內頂寮與褒忠鄉為臨，南有溪邊里下庄仔接臨北港溪，西南有奮起里秀潭與元長鄉為界，北接新虎尾溪，有新庄里與崙背鄉為界，地形略為狹長方形，由此而南幅員緩緩增大，地勢平坦，南部幅員遼闊。全鎮總面積 49.0212 平方公里。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土庫鎮位於濁水溪沖積平原，全鎮地形平坦，富含地下水源，早期鎮內多水埤、池塘，也因此本鎮有埤腳、綺湖(奮起湖/畚箕湖)、秀潭(無底潭)等與水塘有關地名。

二、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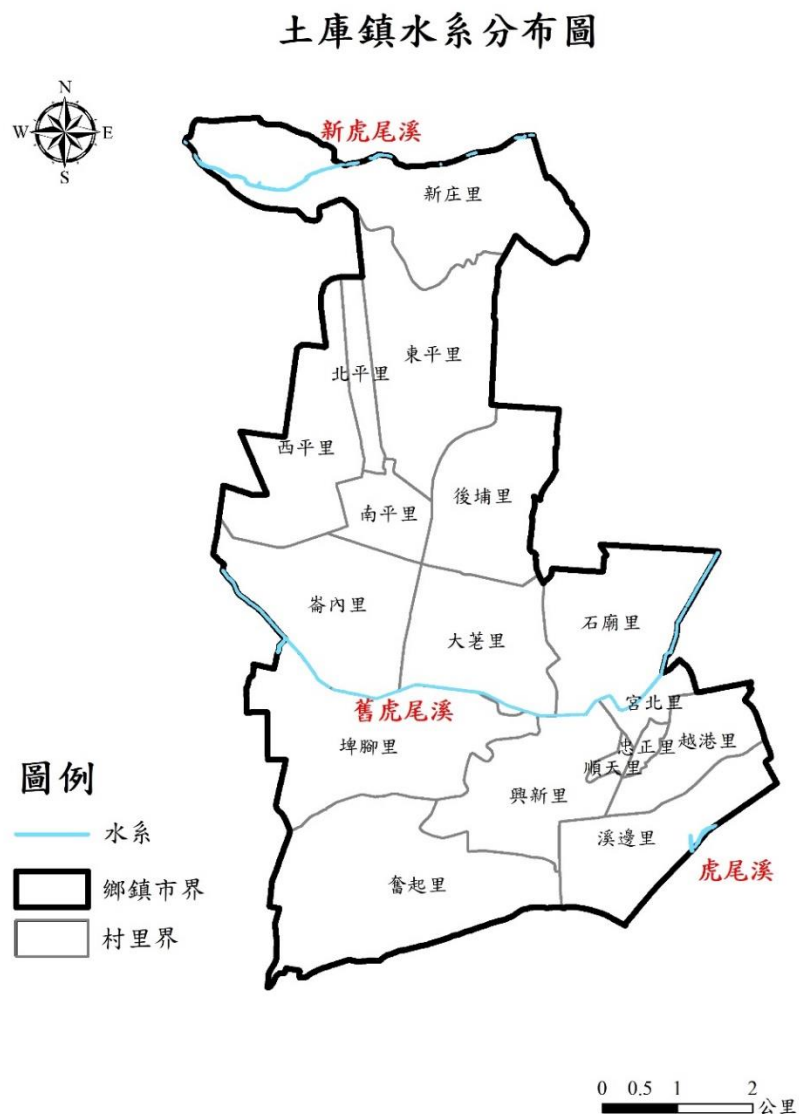


圖 1-3-2 土庫鎮水系分布圖

三、氣象

土庫鎮位於雲林縣中心，東經 120 度 24 分，北緯 23 度 44 分。土地面積為 49.0212 平方公里。土庫鎮屬嘉南氣候區，年雨量約為 2,000 公釐，集中在 5～9 月。土庫鎮年均溫攝氏 22 度，1 月份最冷，7 月份最熱。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土庫鎮位處雲林縣山海線交會的中間地帶，是信眾從鹿港到北港朝天宮參拜，沿途必經之地。因早期進香途中沒有提供飲食，避免北港絡繹人潮找不到吃的，香客相揪「來去土庫吃買」，也讓百年後的土庫依然保有傳統的台灣味，且有豐富迷人的歷史文化和特色老店。

土庫舊稱「塗褲」，鎮上信仰中心順天宮媽祖，是村民口中的「塗褲媽」。古有俗諺：「北港顯，土庫定」意味地方媽祖靈驗，順天宮自古香火鼎盛，至今規模始建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

街尾圓環早年連接通往鹿寮、北港、溪埔寮三條道路，老產業密集。土庫農產豐富，在地種植的白蘆筍在 70 年代大量外銷，「土庫好山好水、氣候溫差大，種出來的蘆筍比較甜。」

二、人口概況

根據本鎮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 底統計資料顯示，本鎮現有人口總數為 27,640 人，分為 17 個里、260 鄰，其中男性為 14,406 人，女性為 13,234 人，轄區內又以石廟里 3,733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

土庫鎮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編號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合計
1	忠正里	15	346	438	438	876
2	順天里	16	358	542	467	1,009
3	宮北里	20	598	813	781	1,594
4	越港里	9	466	653	638	1,291
5	溪邊里	15	459	644	580	1,224
6	興新里	13	565	835	774	1,609
7	奮起里	18	496	749	610	1,359
8	埤腳里	18	483	727	560	1,287
9	大荖里	8	349	502	458	960
10	石廟里	21	1,303	1,825	1,908	3,733
11	東平里	15	654	1,090	970	2,060
12	南平里	15	651	1,013	984	1,997
13	北平里	15	303	485	437	922
14	西平里	16	666	1,027	892	1,919
15	後埔里	21	839	1,396	1,211	2,607
16	崙內里	13	588	874	799	1,673
17	新庄里	12	521	793	727	1,520
總計		260	9,645	14,406	13,234	27,640

表 1-3-3-1 土庫鎮各里人口數量(112 年 1 月)

(資料來源：雲林縣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底統計資料)

年齡區間	男	女	合計
0～4	<u>436</u>	<u>380</u>	<u>816</u>
5～9	<u>512</u>	<u>457</u>	<u>969</u>
10～14	<u>621</u>	<u>561</u>	<u>1,182</u>
15～19	<u>706</u>	<u>622</u>	<u>1,328</u>
20～24	<u>931</u>	<u>809</u>	<u>1,740</u>
25～29	<u>974</u>	<u>853</u>	<u>1,827</u>
30～34	<u>850</u>	<u>743</u>	<u>1,593</u>
35～39	<u>946</u>	<u>866</u>	<u>1,812</u>
40～44	<u>1,208</u>	<u>1,125</u>	<u>2,333</u>
45～49	<u>1,143</u>	<u>1,019</u>	<u>2,162</u>
50～54	<u>1,145</u>	<u>876</u>	<u>2,021</u>
55～59	<u>1,158</u>	<u>850</u>	<u>2,008</u>
60～64	<u>1,007</u>	<u>887</u>	<u>1,894</u>
65～69	<u>927</u>	<u>808</u>	<u>1,735</u>
70～74	<u>703</u>	<u>735</u>	<u>1,438</u>
75～79	<u>486</u>	<u>538</u>	<u>1,024</u>
80～84	<u>392</u>	<u>542</u>	<u>934</u>
85～89	<u>182</u>	<u>371</u>	<u>553</u>
90～94	<u>63</u>	<u>150</u>	<u>213</u>
95～99	<u>15</u>	<u>39</u>	<u>54</u>
100～	<u>1</u>	<u>3</u>	<u>4</u>
總 計	<u>14,406</u>	<u>13,234</u>	<u>27,640</u>

表 1-3-3-2 土庫鎮人口年齡結構圖(112 年 1 月)

(資料來源：雲林縣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底統計資料)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一)農業

土庫鎮由於地勢平坦，土壤肥沃、氣候適宜、嘉南大圳貫穿、灌溉溝渠四通八達，非常適合農業發展。清朝中葉之前開墾已大致完成。早年經濟作物以蔗糖、花生為主，土庫大戶人家，都是經營製糖業，或是榨油廠，但是在 70 年代逐漸沒落。之後埤腳里扶朝謝三元及陳泰耀先生引進蘆筍作物栽種，種植面積近千頃，每年生產蘆筍罐頭外銷，使土庫獲得「蘆筍王國」之稱。現今土庫鎮種植的農產有：稻米、紅甘蔗、落花生、牛蒡草、薏仁粉、芭樂、柳橙、蔬菜等，目前的農業正朝精緻農業、高經濟作物栽培方面規劃。

(二)漁業

土庫鎮 111 年魚塭在養口數為 74 口；魚塭面積為 5.19 平方公頃。

(三)畜牧業

畜牧本來是農家的副業，後來逐漸走上專業的企業化經營，成為土庫鎮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目前土庫鎮的飼豬數量是雲林縣三大鄉鎮之一，也因土庫的位置適中，交通便利，雲林縣的電動化屠宰場及毛豬交易肉品市場，設置在土庫大橋附近。

四、交通概況

土庫鎮位於雲林縣的中心，交通運輸以汽車為主，土庫鎮陸續開闢許多聯外道路，縣道 158 線往西聯絡褒忠，東向通往虎尾，縣道 158 甲線東向聯絡斗南，西向聯絡褒忠、台西，縣道 145 線東向往虎尾，西向聯絡北港，其中以民國 43 年興建的土庫大橋為最要，它不僅僅是土庫鎮出入省道的門戶，在國防軍事上也有相當的重要性。台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虎尾鎮境內）則位於土庫市區東北方約 7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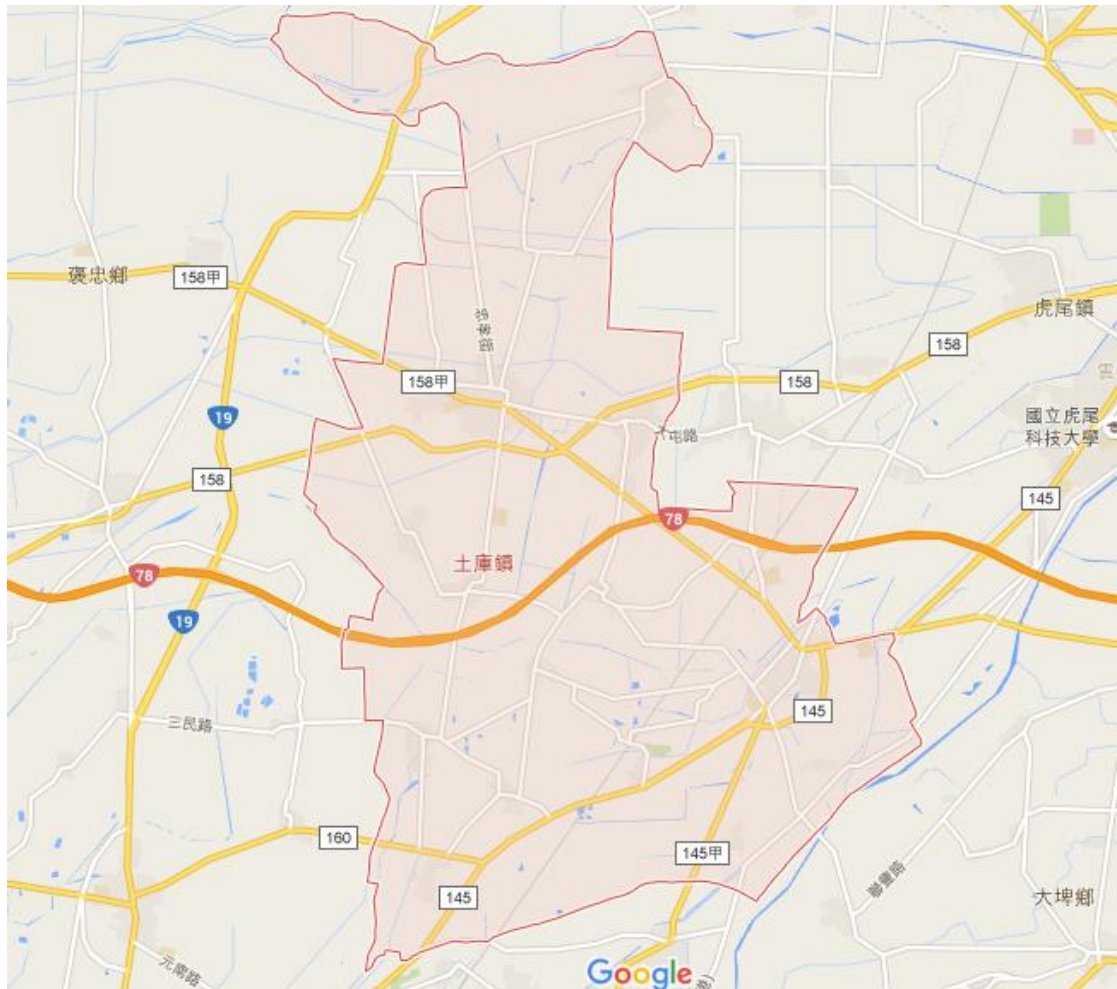


圖 1-3-4 土庫鎮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歷史

本鎮最大的災害便是颱風，颱風由於挾有狂風和暴雨，可以直接造成很多嚴重災害。風速愈大，所產生的破壞力亦愈大，颱風所挾狂風之強大壓力可以吹倒房屋、拔起大樹、飛沙走石、傷害人畜。降雨太急，來不及排洩，而造成山洪暴發，河水猛漲，甚至低地淹水、沖毀房屋、道路、橋樑。也會間接引起許多災害。

其中又以梅姬颱風最為嚴重，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從花蓮市附近登陸，晚間 9 點 10 分在雲林麥寮出海，強風造成 394 萬電力用戶受影響，一度造成雲林地區停電 26 萬戶，嚴重影響土庫鎮地區。

表 1-4-1 土庫鎮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105	梅姬颱風	全鎮地區	強風豪雨造成多處電線、路樹倒塌，招牌掉落，引發大停電，並造成嚴重之損失。

1.4.2 水災災害

一、轄內水災歷史

雲林縣是台灣西部幾處地層下陷較嚴重的區域，近年來，地層下陷已從沿海移往內陸，土庫就是地層下陷內陸化的代表。地層下陷與居民水源不足而超抽地下水問題是連動的。土庫鎮全年平均雨量為 1000~1300 公厘，雨量多集中在夏季，夏季以熱雷雨及颱風為主，熱雷雨多集中在六月至八月間。冬季為乾旱期。鎮內有北港溪、舊虎尾溪及有才寮大排等多條重要水系通過，雨量大時，這幾條水系鄰近地區、農田較容易出現水患問題，如竹腳寮溪邊里等地。

表 1-4-2 土庫鎮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鄉(鎮、市)	淹水位置概述	災害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最大淹水深度 (cm)
土庫鎮	土庫石廟排水橋	0702 豪雨	107 年 07 月 02 日	50
	西平里山仔腳部落			60
	崙內里 12 鄰頂寮 56-11 號(排水溝旁)	0823 豪雨	107 年 08 月 23 日	30
	崙內路 115-8 號			15-20
	崙內里 1 鄰 24 之 2 號			3-5
	建成街 30 號			3-5
	溪邊里			3-5
	新庄里 36 號			-
	扶朝往綺湖路段			40-50
	湳仔抽水站			30
	臺灣 633 雲林縣土庫鎮西平里西平 29-2 號附近	0813 豪雨	108 年 08 月 13 日	21
	雲林縣土庫鎮竹腳寮抽水站			-
	土庫鎮復興路 12 號			-
	土庫鎮雲 100 鄉道			-

二、水災災害潛勢

雲林縣土庫鎮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3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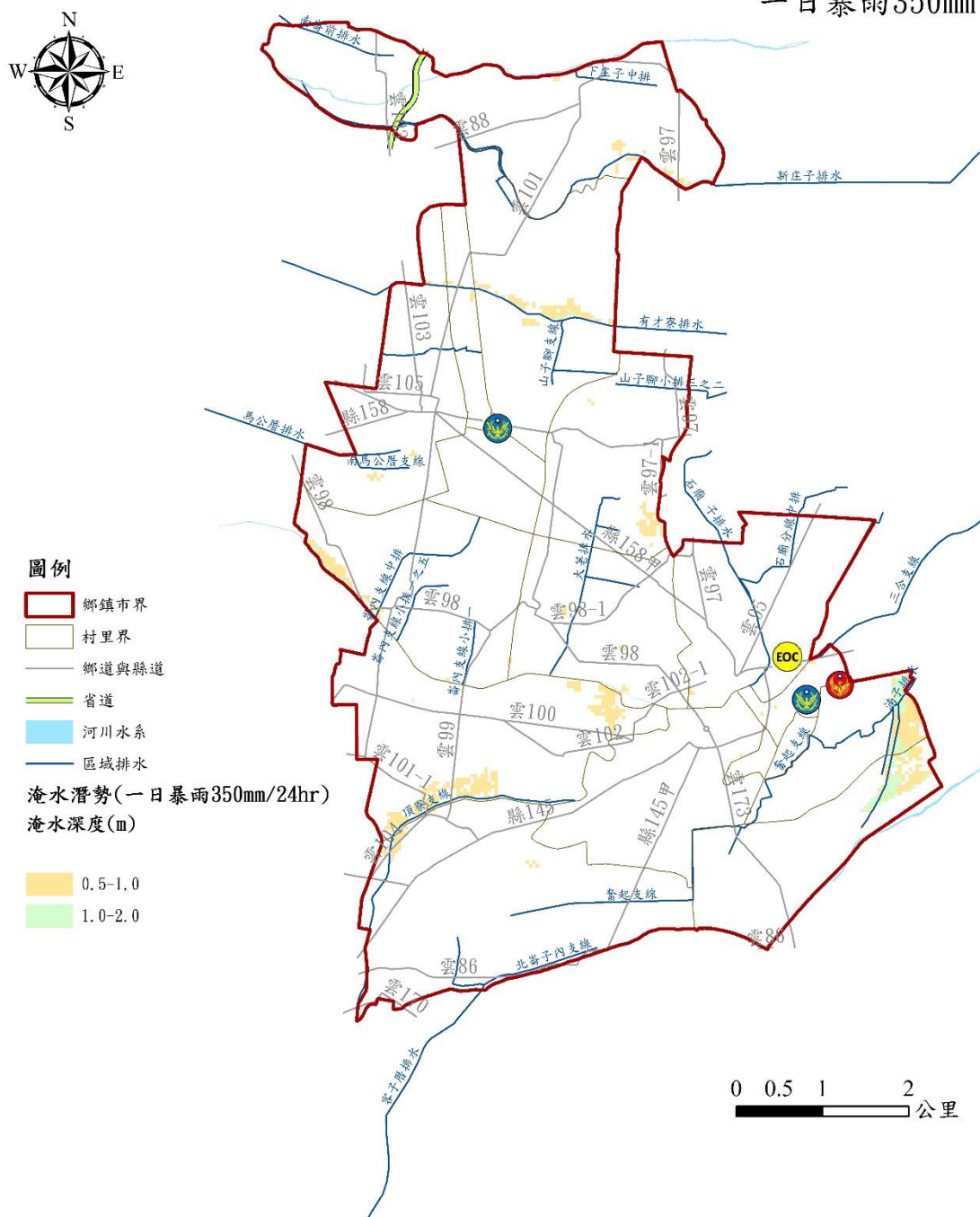


圖 1-4-2-1 土庫鎮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來源：水利署)

雲林縣土庫鎮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5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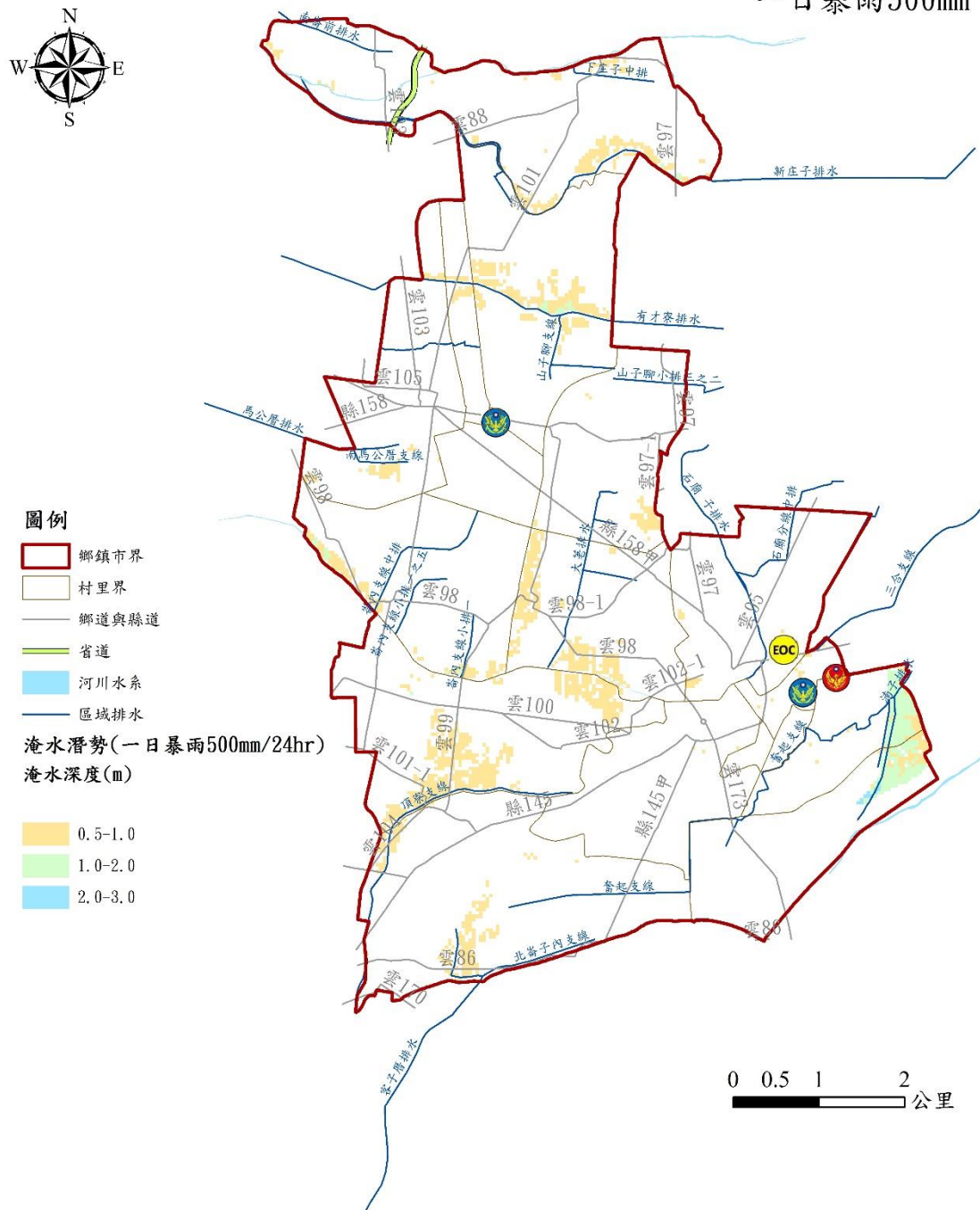


圖 1-4-2-2 土庫鎮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來源：水利署)

雲林縣土庫鎮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650mm



圖例

- 鄉鎮市界
- 村里界
- 鄉道與縣道
- 省道
- 河川水系
- 區域排水

淹水潛勢(一日暴雨650mm/24hr)

淹水深度(m)

- 0.5-1.0
- 1.0-2.0
-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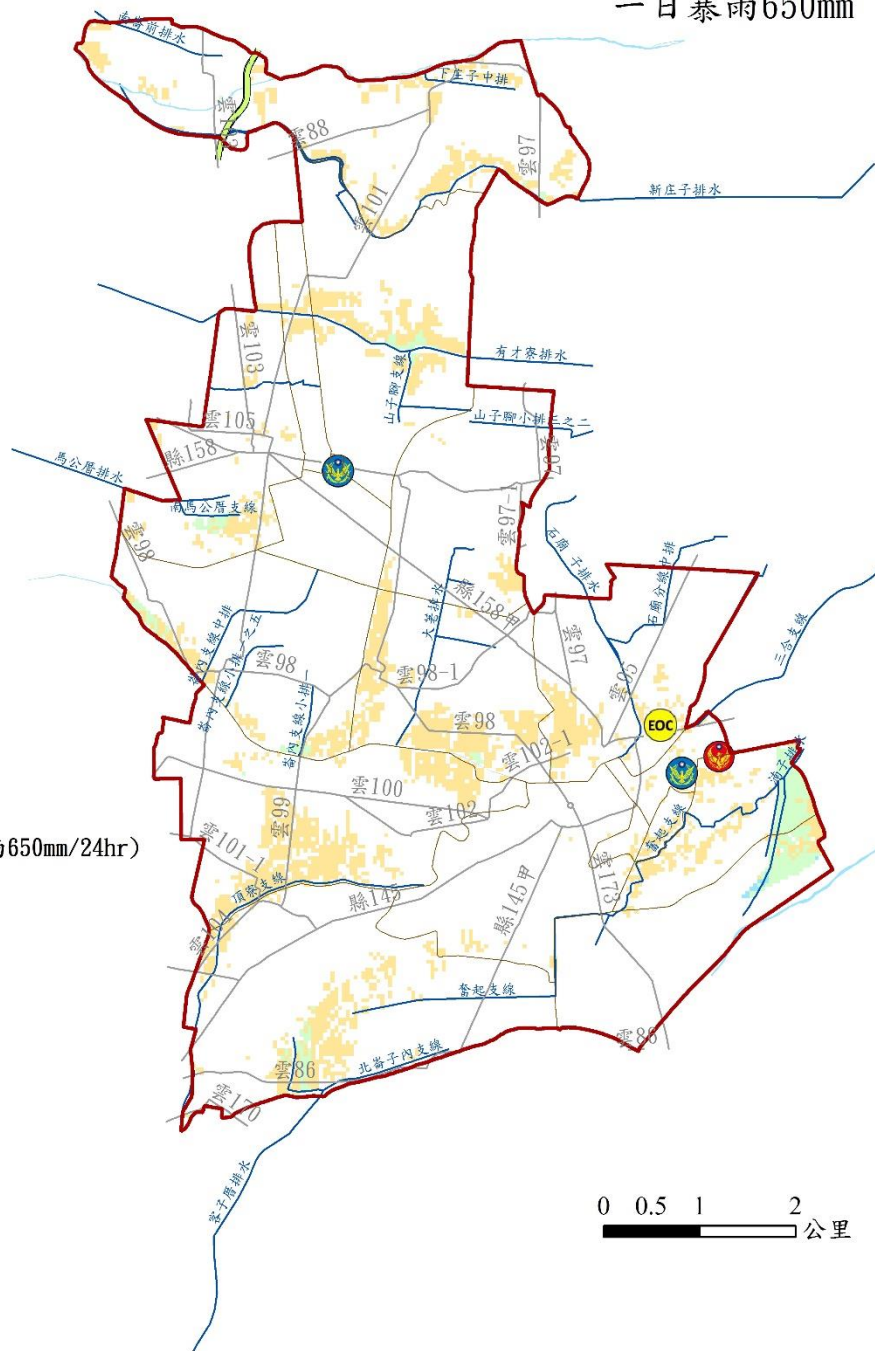


圖 1-4-2-3 土庫鎮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來源：水利署)

1.4.3 地震災害

一、轄內震災歷史

台灣因為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所以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根據歷史學者和地震學者研究及分析整理近 100 年來的歷史文獻及記錄資料中，震源或震央發生於雲林縣地區或雲林縣附近區域的歷史災害地震共有 11 次，如表所示，皆造成重大傷亡及人員財物損失。雲林縣歷史地震記錄的蒐集及調查可作為日後雲林縣地區地震規模設定之依據。

表 1-4-3 土庫鎮近年主要震災災情列表

編號	村里別	PGA (g)	土壤 液化 機率	建築物倒塌總 棟數(棟)		傷亡人數 (人)		需臨時避 難人數 (人)	需中長期 收容人數 (人)
				半倒	全倒	日間	夜間		
1	忠正里	0.32	0.02	9.00	0.20	0.07	0.14	2.00	7.10
2	順天里	0.32	0.02	2.60	0.00	0.24	0.02	2.20	7.90
3	宮北里	0.32	0.03	22.00	0.90	0.45	0.44	4.20	13.70
4	越港里	0.32	0.02	10.80	0.30	0.19	0.14	2.40	8.00
5	溪邊里	0.33	0.02	10.80	0.10	0.05	0.07	2.60	9.20
6	興新里	0.31	0.01	16.80	0.20	0.07	0.08	2.60	8.60
7	奮起里	0.30	0.01	18.70	0.20	0.05	0.04	2.20	7.60
8	埤腳里	0.29	0.01	12.60	0.10	0.03	0.02	1.60	6.10
9	大荖里	0.29	0.04	10.30	0.70	0.14	0.19	2.50	8.30
10	石廟里	0.31	0.01	19.50	0.30	0.10	0.21	4.80	14.60
11	東平里	0.26	0.01	7.20	0.00	0.02	0.02	1.90	6.30

編號	村里別	PGA (g)	土壤 液化 機率	建築物倒塌總 棟數(棟)		傷亡人數 (人)		需臨時避 難人數 (人)	需中長期 收容人數 (人)
				半倒	全倒	日間	夜間		
12	南平里	0.27	0.01	7.90	0.00	0.02	0.03	1.90	6.70
13	北平里	0.25	0.01	4.90	0.00	0.00	0.01	0.90	2.90
14	西平里	0.25	0.00	10.60	0.10	0.02	0.02	1.50	5.10
15	後埔里	0.28	0.01	14.50	0.10	0.03	0.05	3.00	10.10
16	崙內里	0.27	0.01	10.00	0.10	0.02	0.02	1.60	5.50
17	新庄里	0.24	0.00	6.10	0.00	0.00	0.00	1.00	3.50
總計				194.30	3.30	1.50	1.50	38.90	131.20

二、地震災損模擬如下梅山斷層及九芎斷層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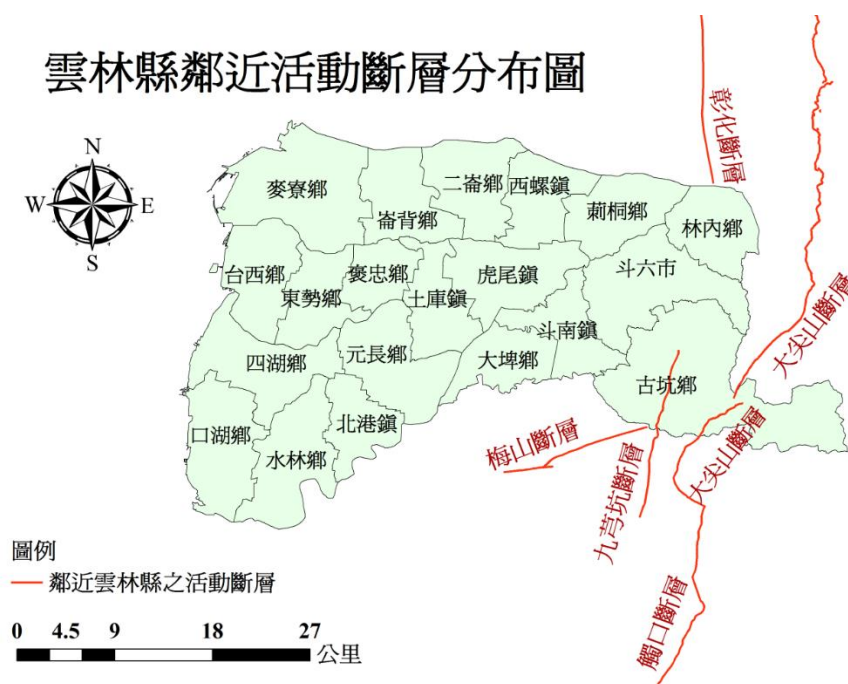


圖 1-4-3-1 土庫鎮斷層圖

土庫鎮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土壤液化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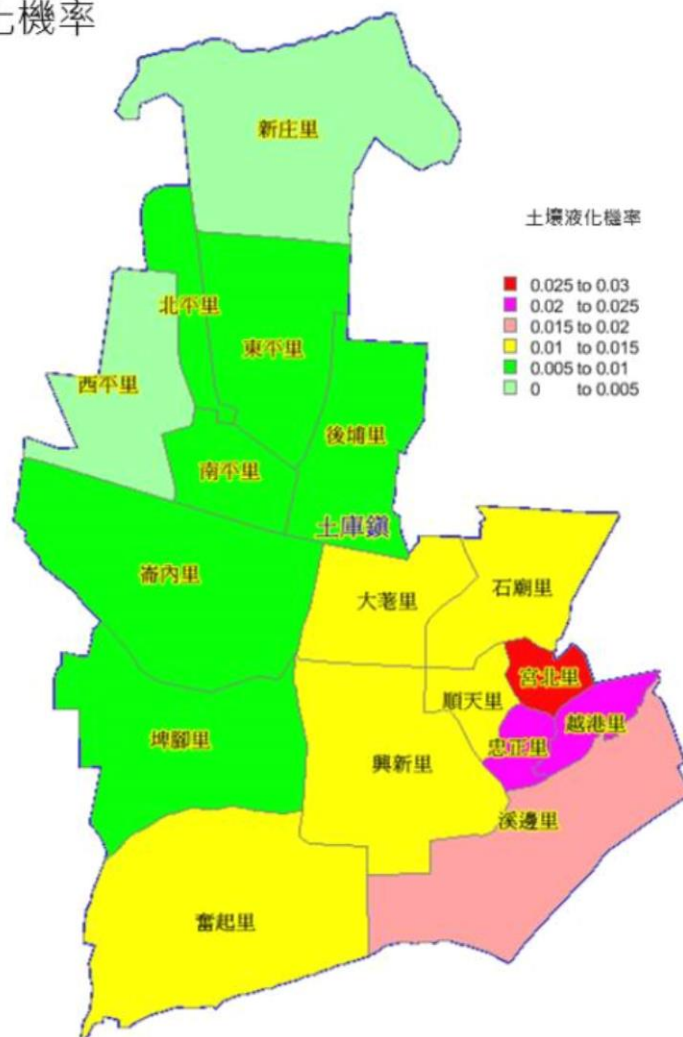


圖 1-4-3-2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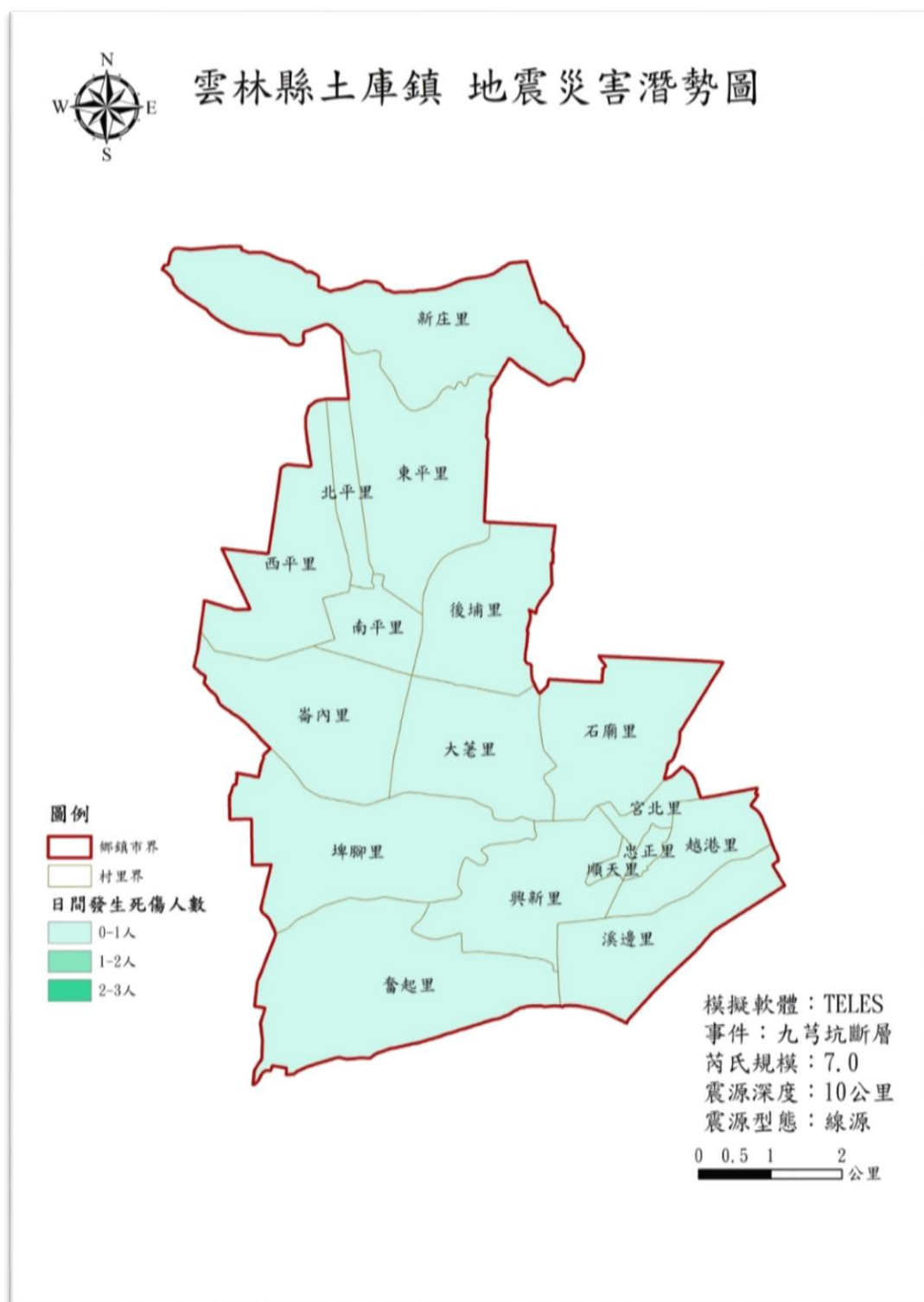


圖 1-4-3-3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日間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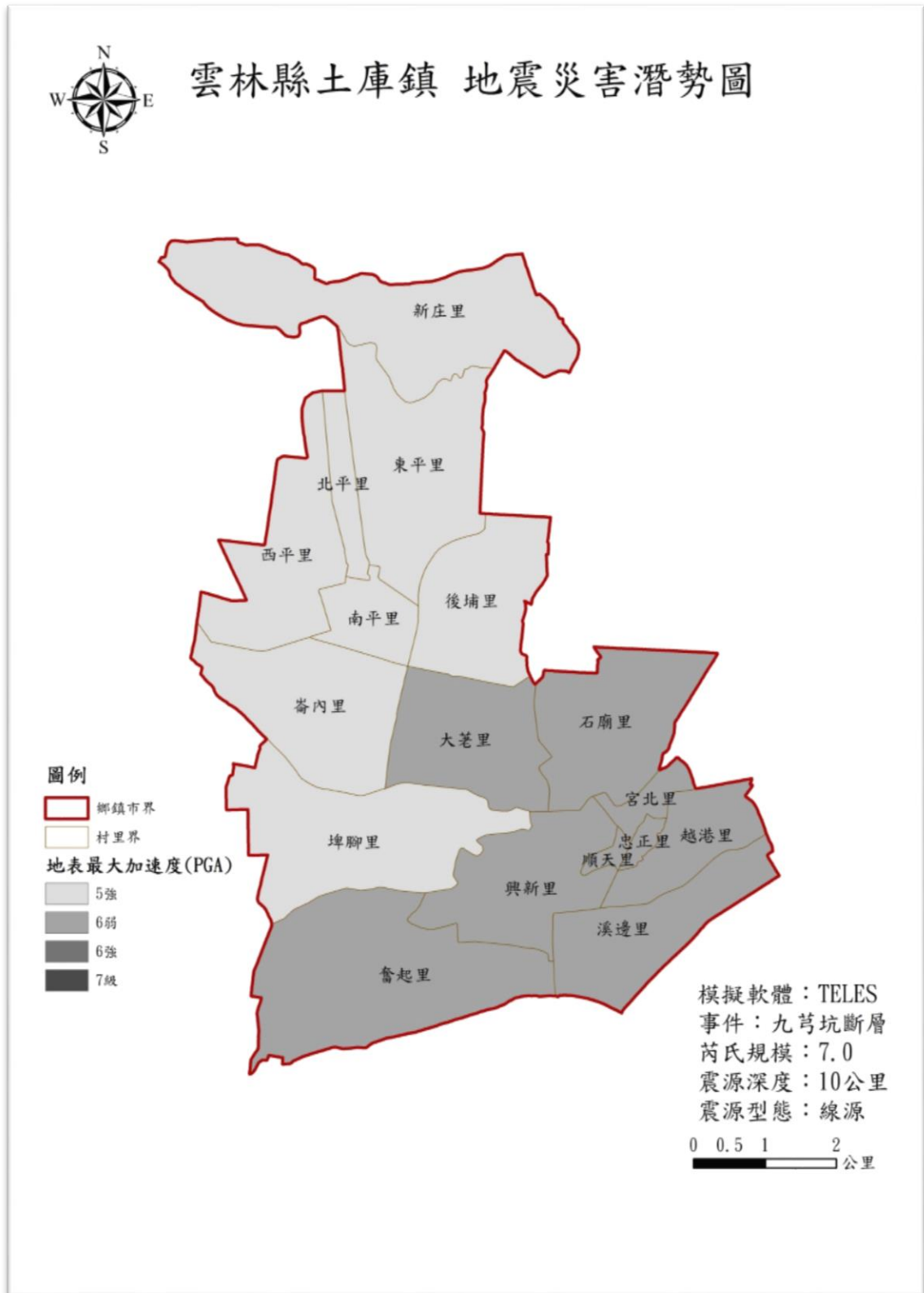


圖 1-4-3-4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 (P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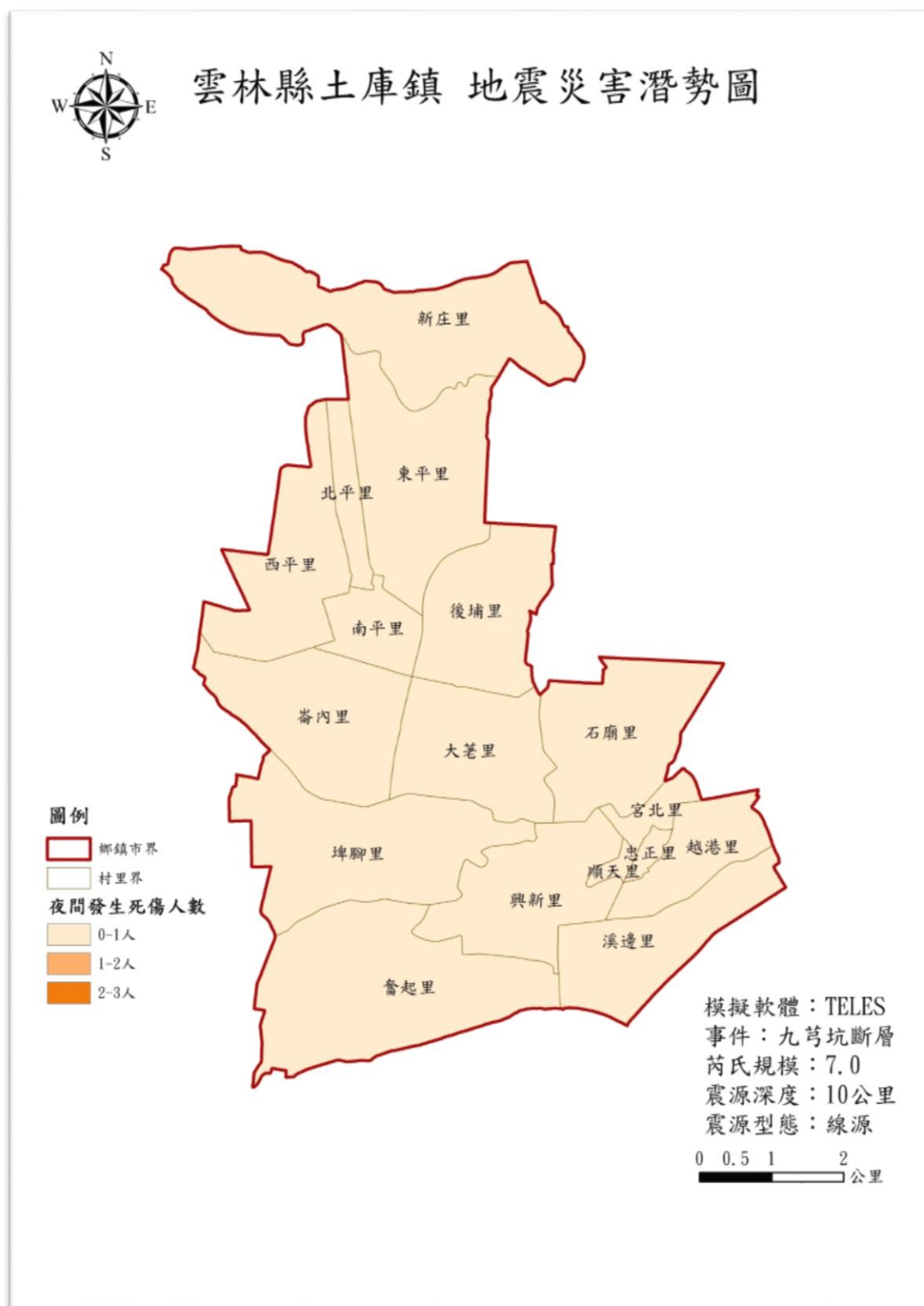


圖 1-4-3-5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夜間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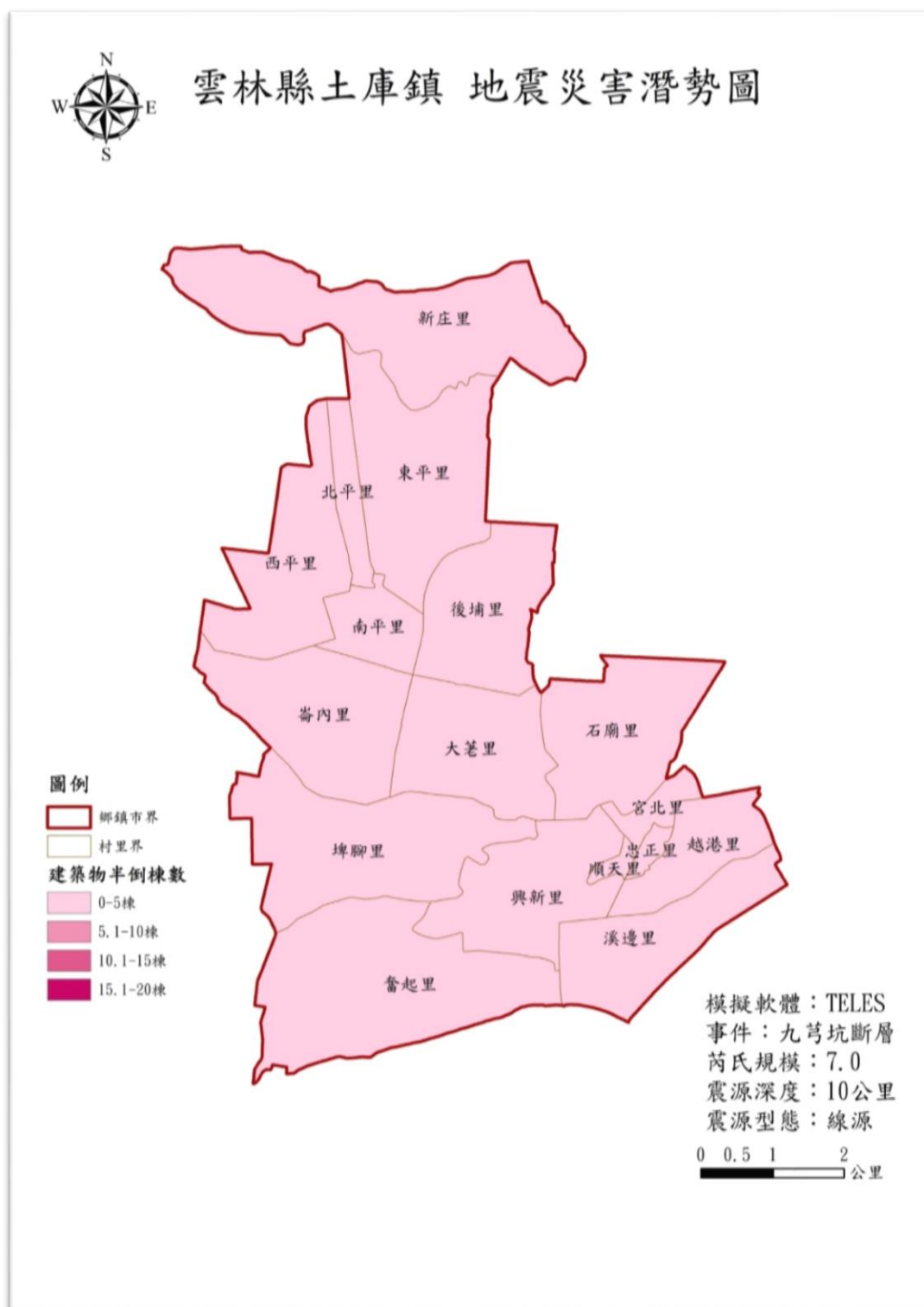


圖 1-4-3-6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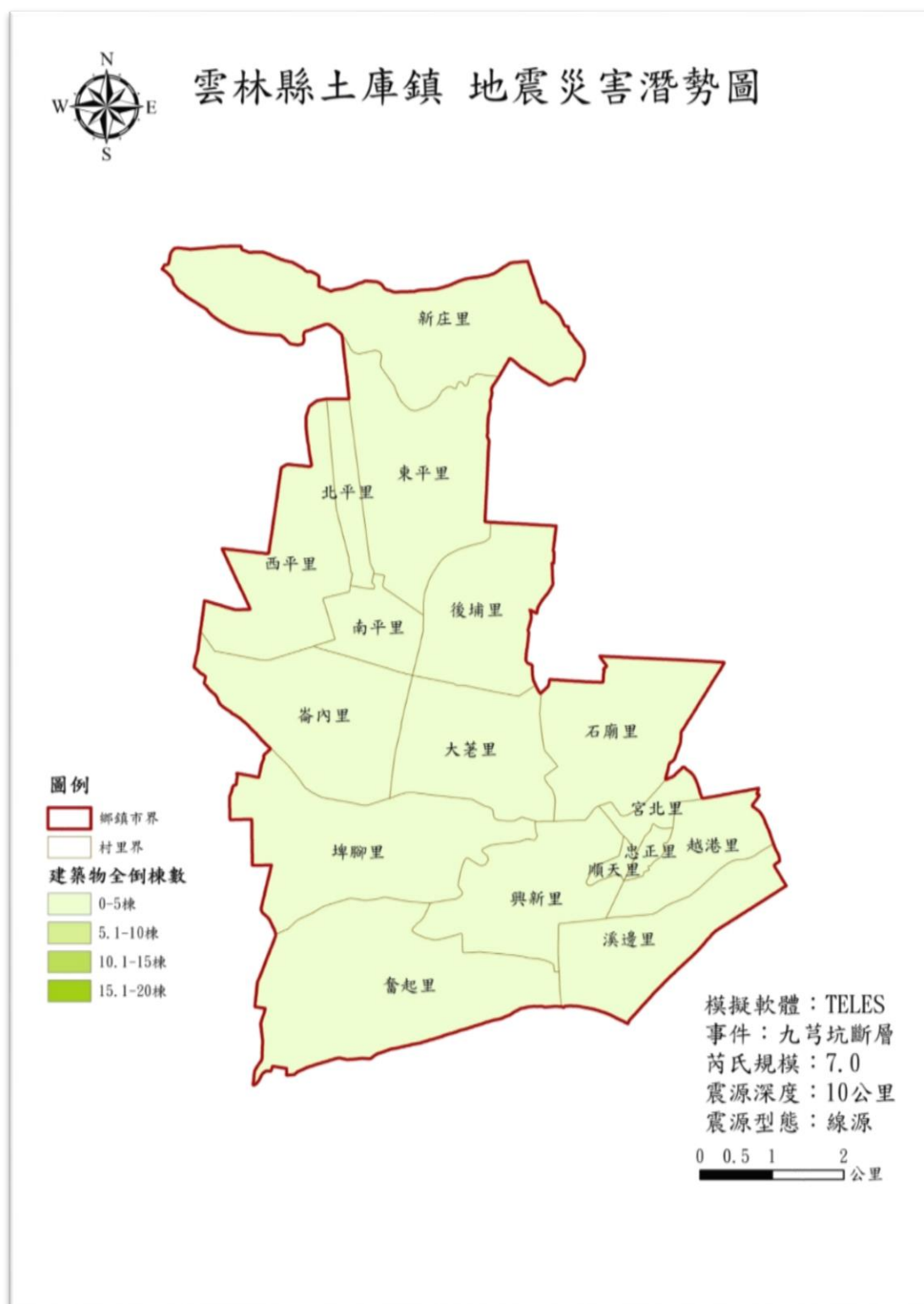


圖 1-4-3-7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全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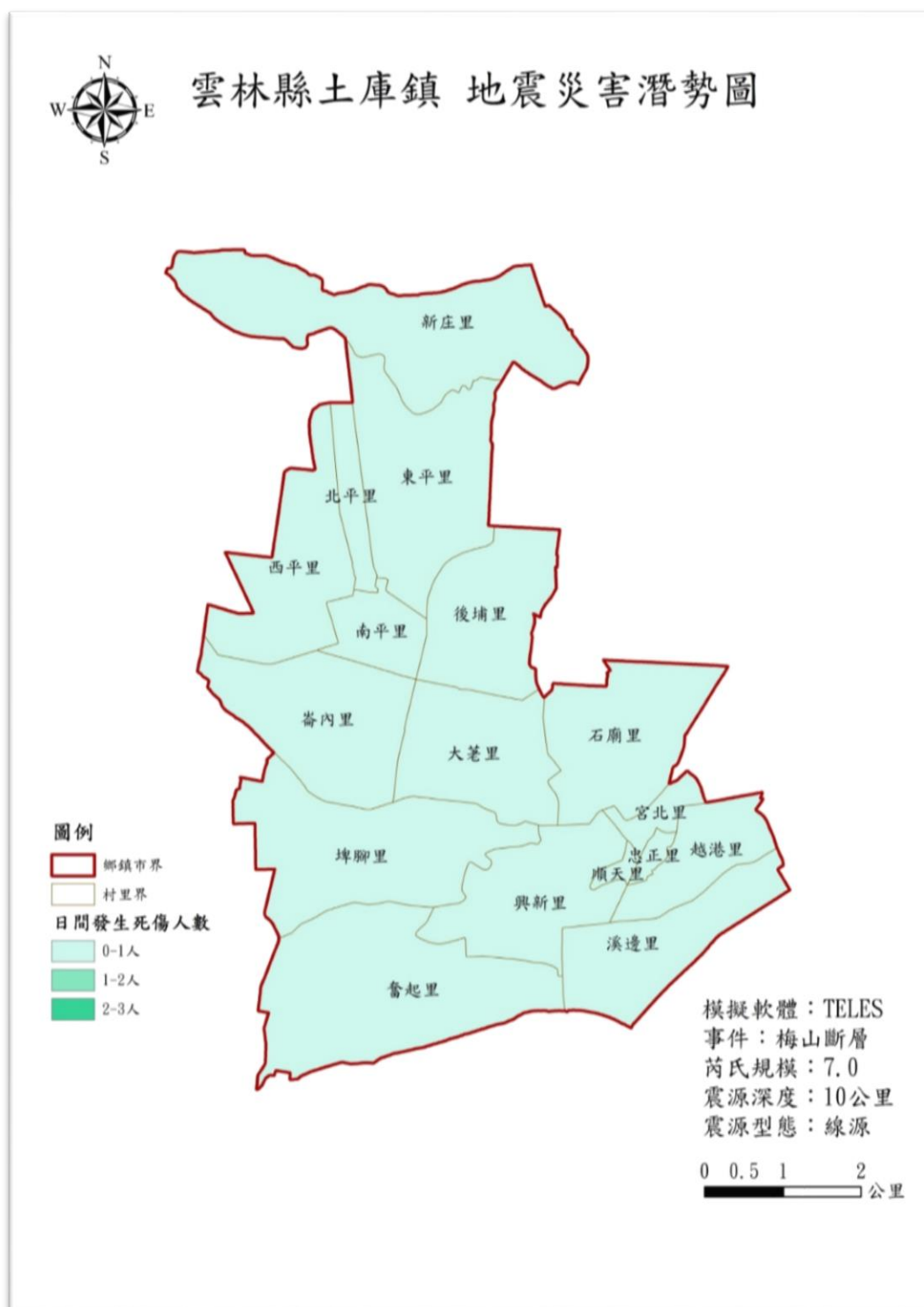


圖 1-4-3-8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日間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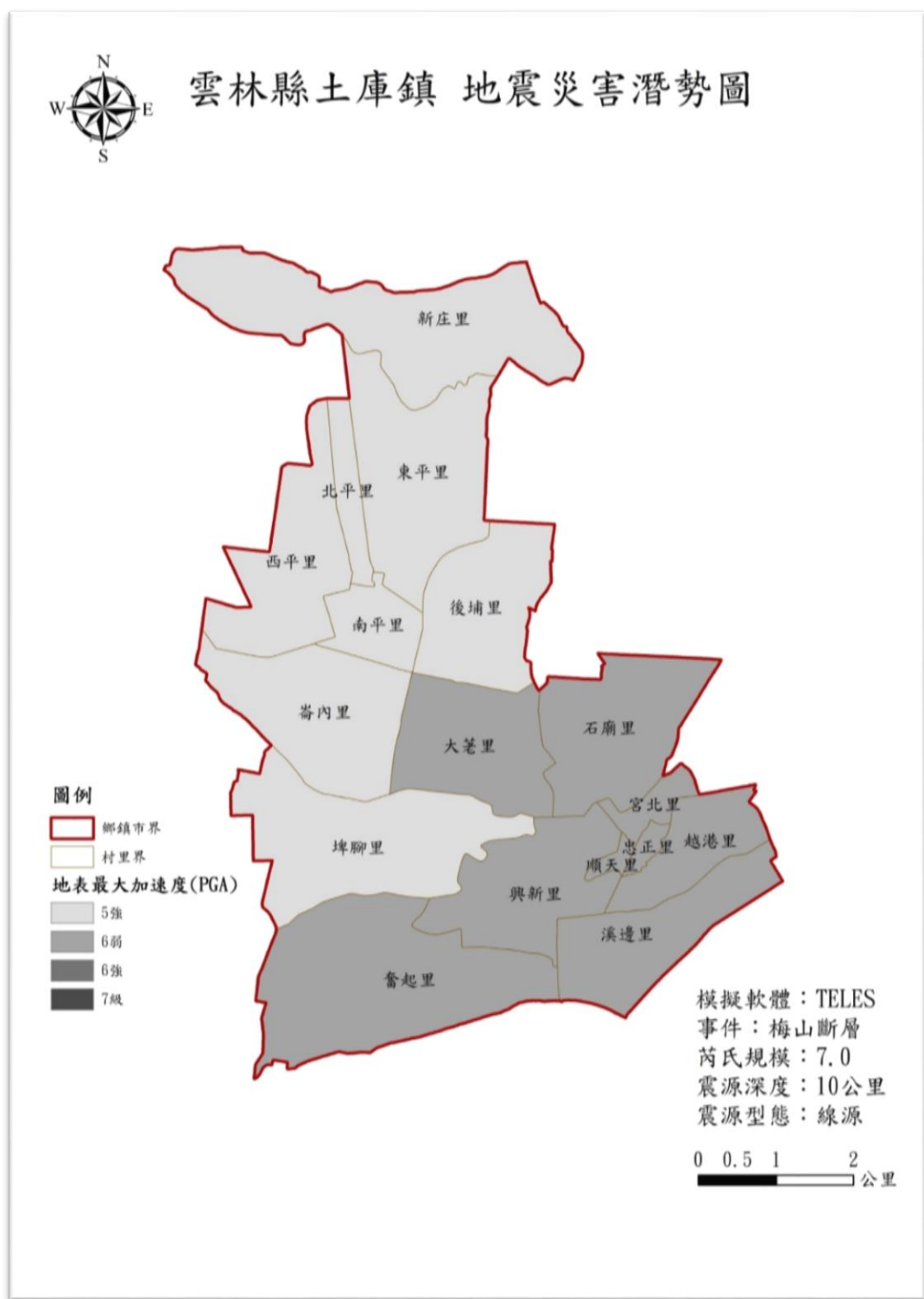


圖 1-4-3-9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 (P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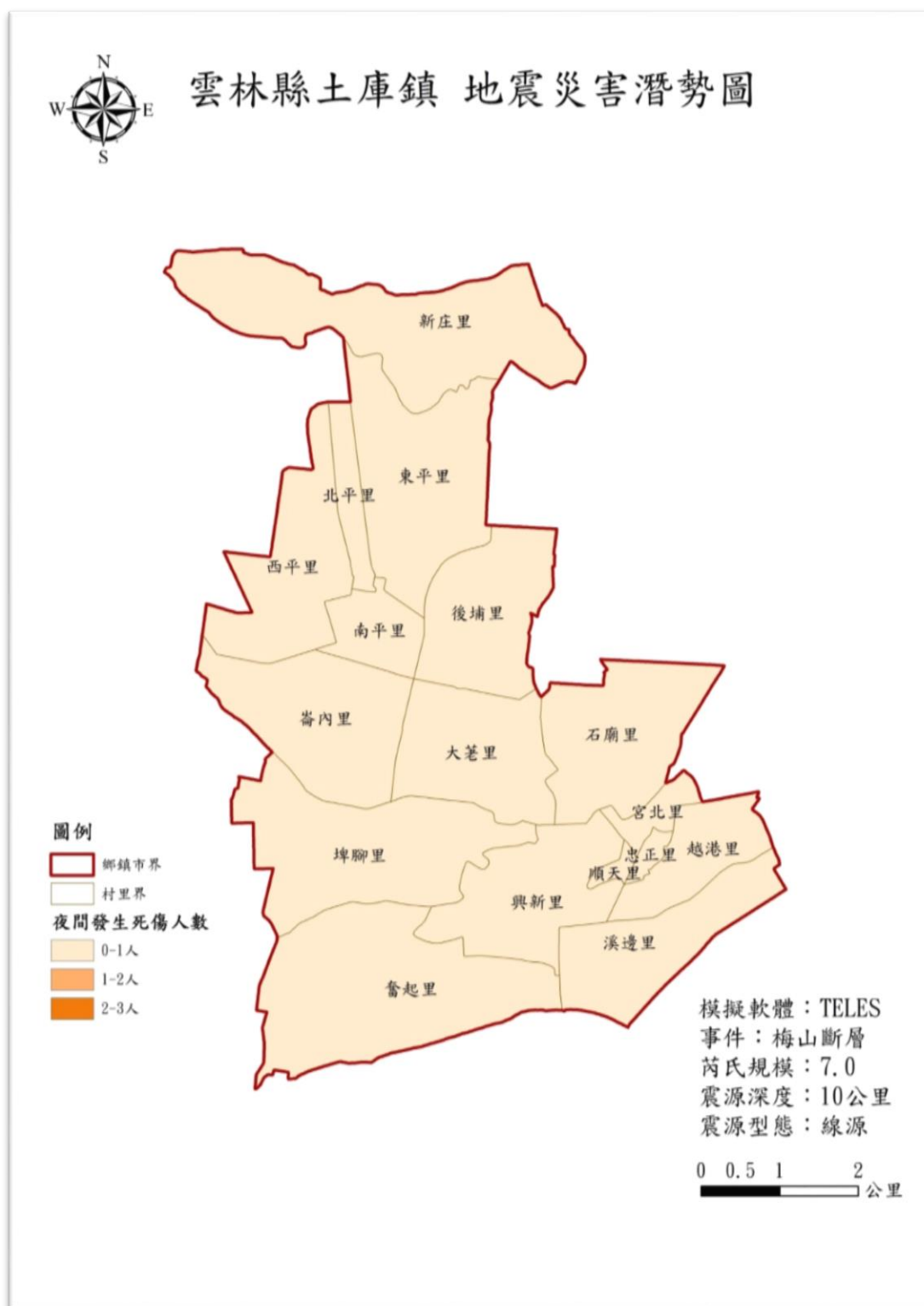


圖 1-4-3-10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夜間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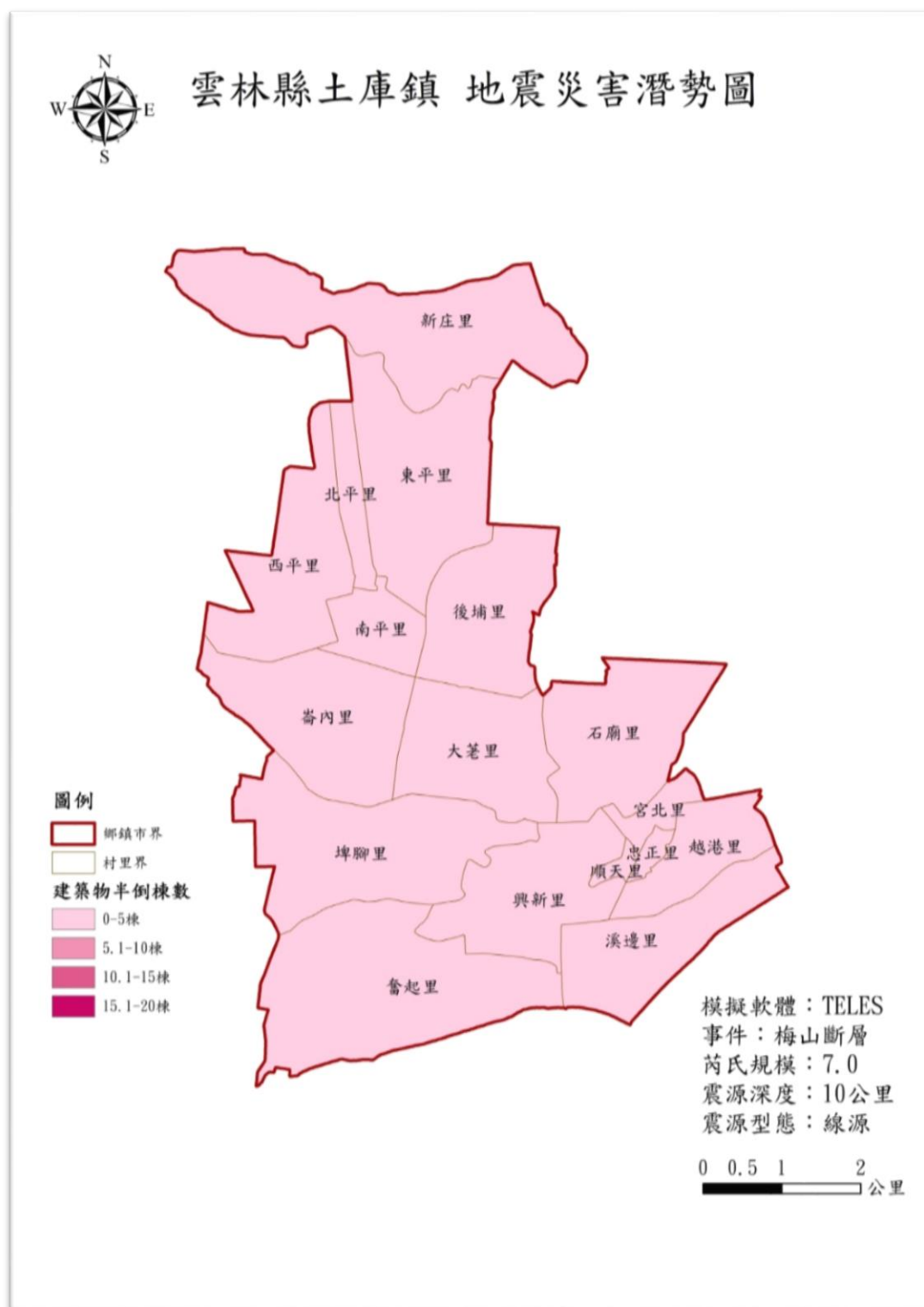


圖 1-4-3-11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棟數）



圖 1-4-3-12 土庫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全倒棟數）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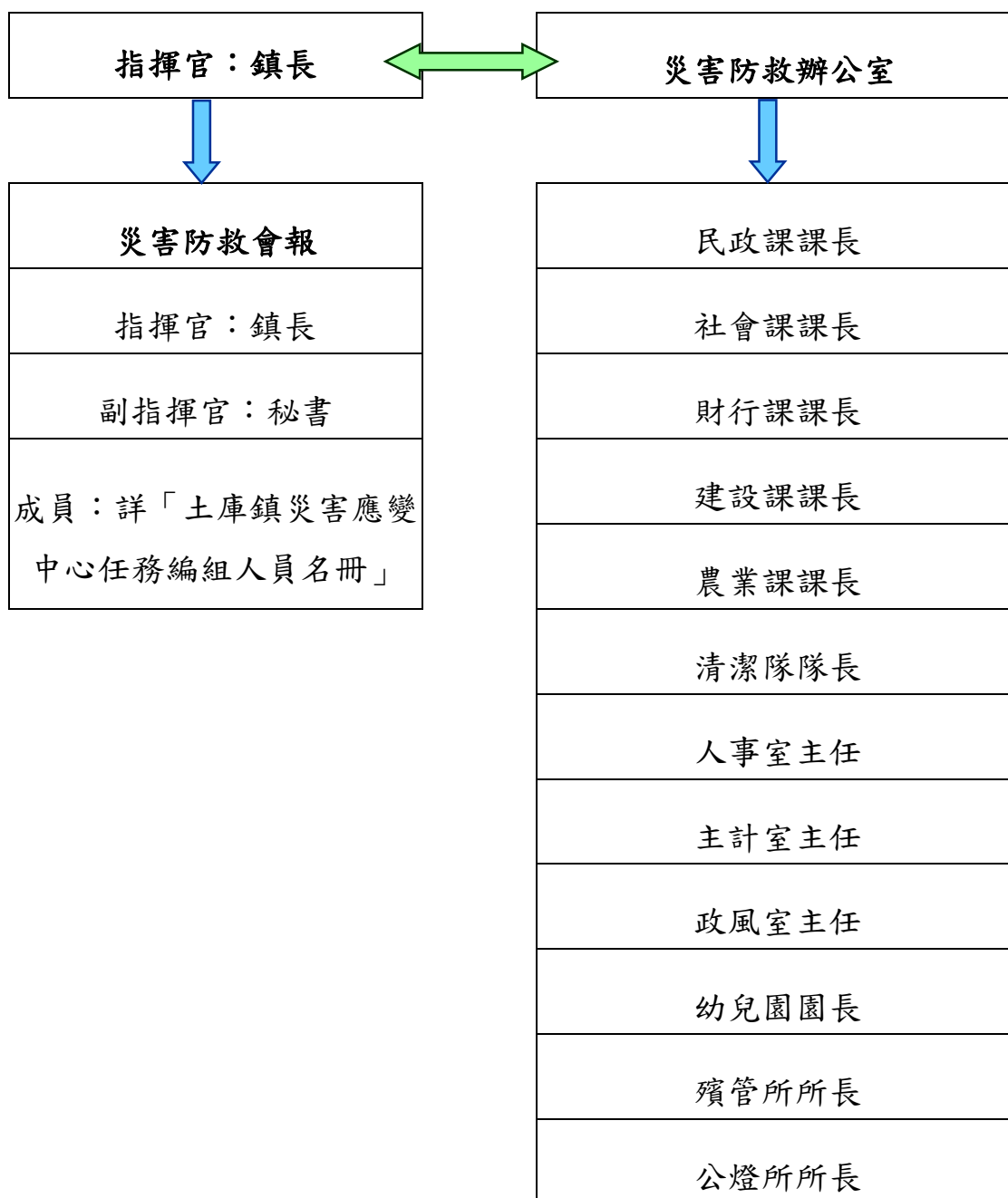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土庫鎮災害防救會報」，由鎮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所相關課室、國軍及公共事業單位(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等，並由災害主管單位擔任業務幕僚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表 1-4-5 土庫鎮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本鎮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土庫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二、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 本鎮災害防救會報得每半年召開 1 次。
- (二) 鎮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 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鎮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鎮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鎮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雲林縣土庫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一、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在本鎮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鎮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鎮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四)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 1 樓 (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中興路 175 號)；電話：(05) 6623211；傳真：(05) 6626952。

三、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作指揮官、副指揮官、公所進駐單位、其他進駐單位及其他協助應變單位等 5 大單位，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土庫鎮公所(112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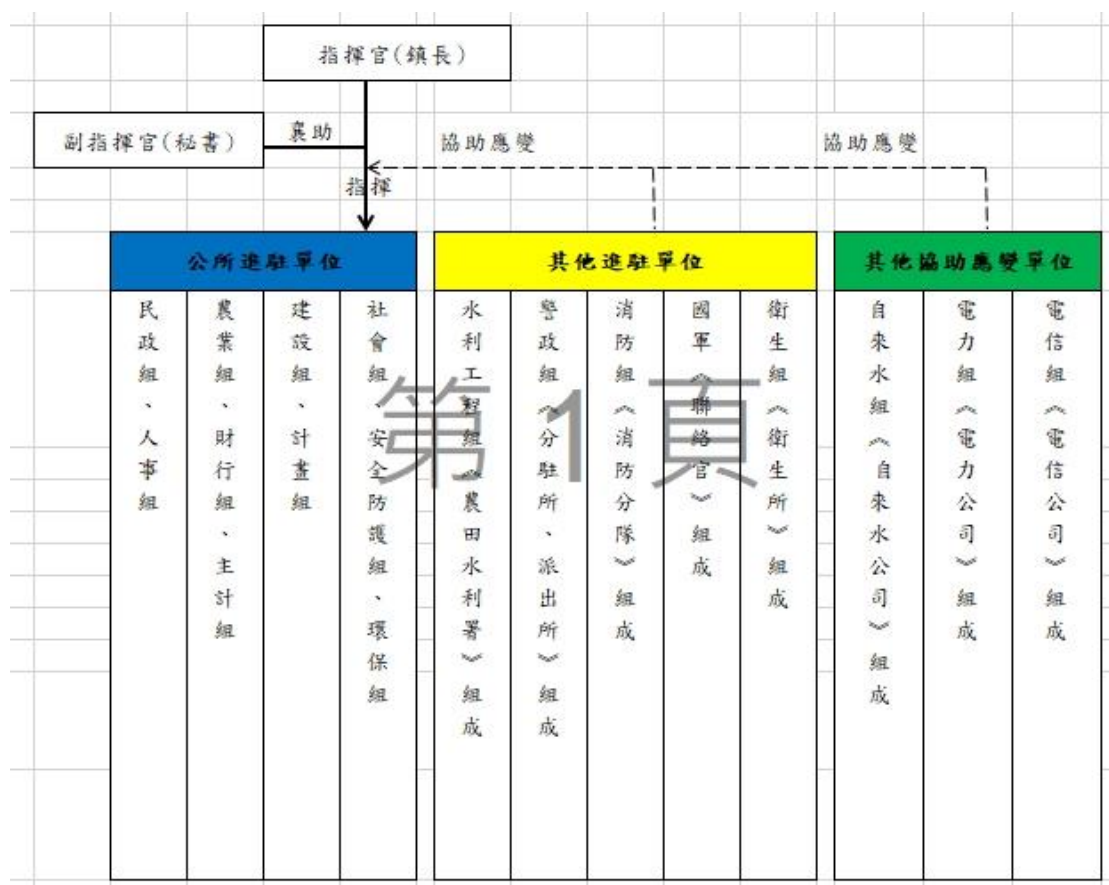


圖 1-5-1 土庫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土庫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本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下表所示。

表 1-5-2 土庫鎮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指揮官	鎮長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與撤除通報。 2 指揮監督統合本鎮災害防救。	(05)6623211 #281
副指揮官	秘書	1 襄助指揮官指揮本鎮災害防救及災後處理事宜。 2 督導災害防救之宣導及新聞統一發布等事宜。	(05)6623211 #263
民政組	民政課	承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令處理下列事項： 1 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	(05)6623211 #521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相關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事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	1 於汛期前檢視各村里收容場所，平時是否專人管理維護。 2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	(05)6623211 #531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4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5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7 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爭取災民補助。 8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供應開口合約。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財行組</u>	財行課	1 負責災害期間救災經費編審、籌措及各課室核銷後支付等事宜。 2 協助災民復建貸款資訊公告。 3 轉達稅捐稽徵處辦理相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其他有關災後復建財務調度相關事項。 5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6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	(05)6623211 #241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項。 7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建設組	建設課	1 辦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救執行事宜，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 2 水利交通搶修、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工程搶修隊派遣調度事宜。 4 負責本鎮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救（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5 辦理道路橋樑水利河川設施災害搶修與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6 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及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即應補強事項。 7 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8 聯繫協助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及災情彙整查報等事宜。 9 道路林木災前修剪、災後倒塌排除障礙與扶植。	(05)6623211 #271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 業 課	1 辦理農、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配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 進駐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4 辦理畜牧業疫情調查、防疫消毒等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6623211 #541
環保組	清 潔 隊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道路廢棄物初步緊急排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檢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業者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6623211 #361
人事組	人 事 室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	(05)6623211 #231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務權責事項	
安全 防護組	政風室	1 協助處理各項災害應變安全事宜。	(05)6623211 #551
	殯管所	1 辦理罹難者處置及喪葬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6626692
計 畫 組	幼 兒 園	1 辦理各里幼兒園分班公有建築物之災情查報。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問題。	(05)6623211 #221
主 計 組	主 計 室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各項救助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6623211 #251
衛 生 組	衛 生 所	1 參加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習，及協助防災宣導工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	(05)6622638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理。 7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土庫服務所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 6622516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 虎尾服務所(新庄里除外) 2. 西螺服務所(新庄里)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鎮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虎尾服務所 (05)6322047 2. 西螺服務所 (05)5869165 3. 台水客服專線 1910 或 <u>04-22244191</u>
電信組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25545
水利工程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北港分處	1 負責管轄各灌溉渠道水位之警戒及傳遞、災情查報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土庫工作站 (05)6622834 馬光工作站 (05)6652921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土庫工作站 虎尾分處 馬光工作站		
消 防 組	消防分隊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鎮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9 (05)6622520 0919801579 林子超
警 政 組	土 庫 分 駐 所 所 長 馬 光 派 出 所 所 長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0 (05)6622514 110 (05)6652364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國軍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u>下士</u>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區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39918

(更新日期: 112年1月)

1.5.4 土庫鎮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環保、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企業或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鎮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 1-5-3 土庫鎮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崙內社區發展協會	提供清潔打掃、文書工作等服務。	許擇和 執行長 (05) 6653633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土庫分會	提供烹飪、生活管理及其他服務。	蔡珠容 會長
土庫鎮公所祥和計畫志工隊	提供文書、服務人員及其他。	曾勝志 隊長
越港社區發展協會	提供災防宣導、防災社區推動。	李憲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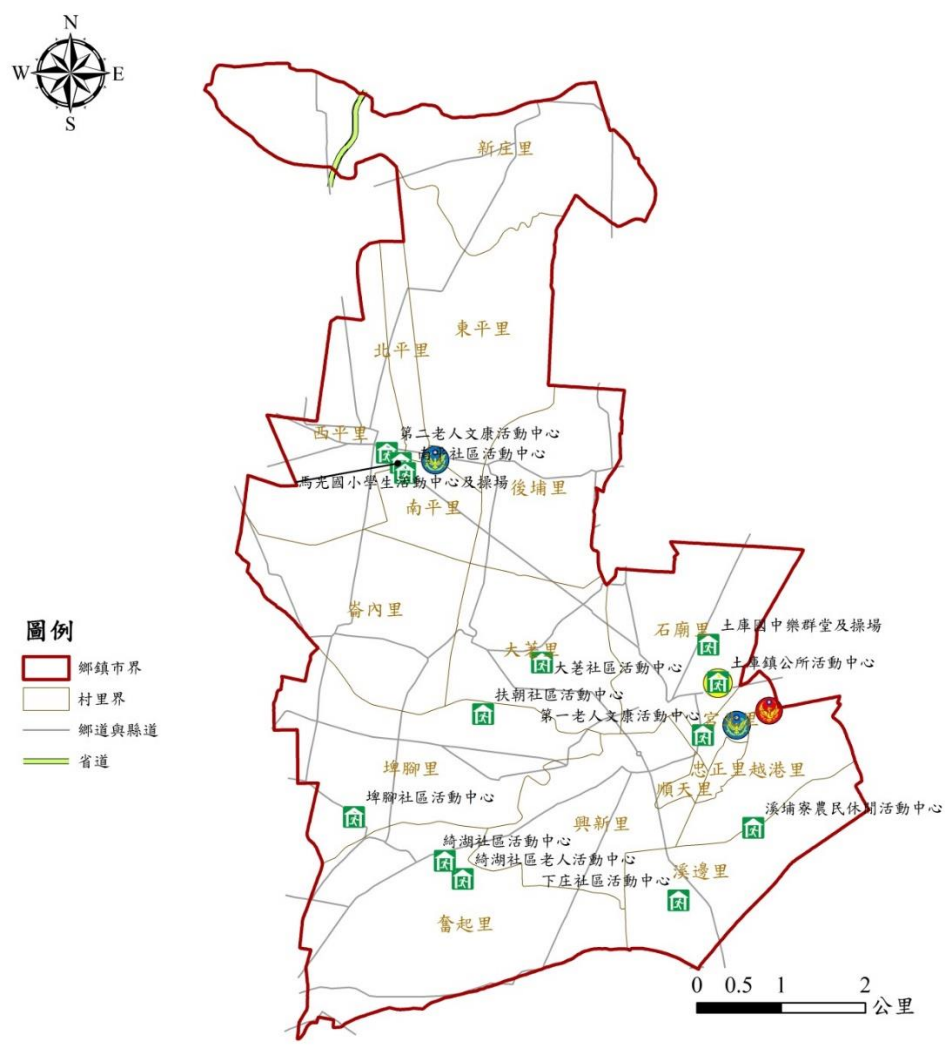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鎮 112 年計有 13 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如圖 1-6-1，清冊

如表 1-6-1。

雲林縣土庫鎮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圖

1-6-1 土庫鎮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1-6-1 土庫鎮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編號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人)	適用災害別	管理人	電話
1	土庫鎮公所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 175 號	石廟里 忠正里 順天里 宮北里 越港里	44	水災 震災	許仕杰	05-6623211
2	第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順天里新建路 1-6 號	石廟里 忠正里 順天里 宮北里 越港里	96	水災	黃淑珍	05-6622913
3	土庫國中 (樂群堂及操場)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復興路 318 號	後埔里 大荖里 石廟里	800	水災 震災	翁芳怡	05-6622645
4	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西平里民權路 43-2 號	崙內里 東平里 南平里 北平里 西平里	111	水災	王金生	05-6320298

編號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人)	適用災害別	管理人	電話
			新庄里				
5	馬光國小 (學生活動中心及操場)	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馬光路 174 號	崙內里 東平里 南平里 北平里 西平里 新庄里	600	水災 震災	許黃博	05-6653864 轉 701
6	大荖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大荖里大荖 47 號	大荖里	60	水災	溫孟芝	05-6622714
7	南平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仁愛路 31 號	南平里 東平里	74	水災	林淑滿	05-6650605
8	扶朝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扶朝 40-8 號	埤腳里	96	水災	林意芳	05-6626618
9	埤腳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埤腳 115-1 號	埤腳里	67	水災	黃玉城	05-6622617
10	下庄社區活	雲林縣土庫	溪邊里	46	水災	陳孟正	05-6622879

編號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人)	適用災害別	管理人	電話
	動中心	鎮溪邊里下庄 18-1 號					
11	溪埔寮農民休閒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溪埔 27-2 號	溪邊里	113	水災	許宏義	05-6628385
12	綺湖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綺湖 134 號	奮起里	35	水災	吳義正	05-6623430
13	綺湖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綺湖 96 號	奮起里	78	水災	張維結	05-6623233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本鎮 112 年之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如圖 1-6-2，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另各處所之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雲林縣土庫鎮 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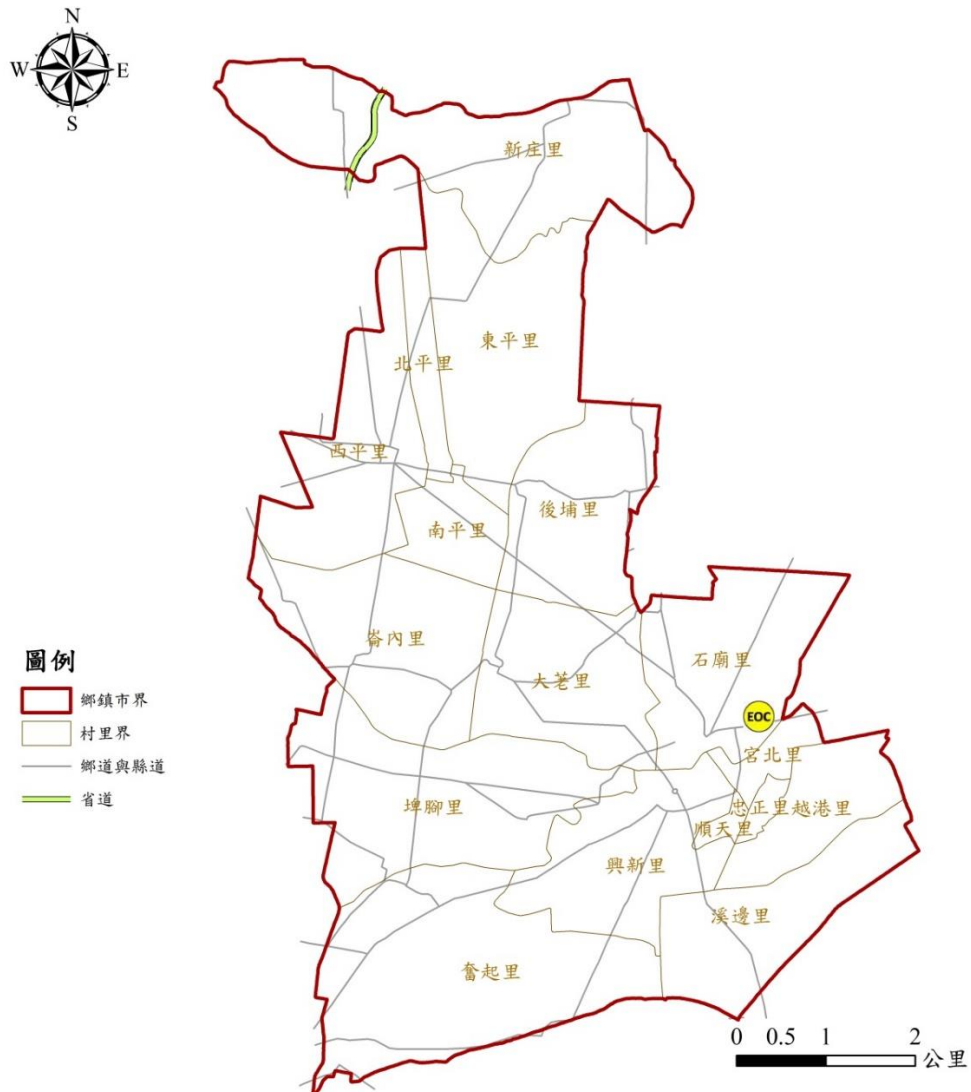


圖 1-6-2 土庫鎮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

表 1-6-2 土庫鎮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土庫鎮 公所活動 中心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25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睡墊	1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毛毯	10	條
	物資	民生物資	手電筒	70	支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鎮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鎮 112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3 所示。

表 1-6-3 土庫鎮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越港超市	越港里林森路 337 號	(05) 6621337	白米	120	公斤
			泡麵	20	箱
			餅乾	20	箱
			礦泉水	20	箱
			奶粉	10	罐
			嬰兒尿布	12	包
			成人尿布	3	包
			屏風	10	扇
			手電筒	50	支
			電池	100	個
			毛巾	5	打
			香皂	100	個
			牙刷	100	支
			牙膏	20	條
			拖鞋	100	雙
			衛生紙	5	箱
			衛生棉	10	包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品珍香 禧餅西 點麵包 店	宮北里中正路 225 號	(05) 6626121	麵包	100	個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4 土庫鎮民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土庫鎮	26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雲林縣	土庫鎮	3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婦女防火 宣導隊	雲林縣	土庫鎮	17	人

二、警消人員

表 1-6-5 土庫鎮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值勤人員	馬光派出所	12	人
人員	值勤人員	土庫消防分隊	13	人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土庫鎮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警察 人數	義警 人數	防救災資源	
					機動汽車 (數量)	機動機車 (數量)
土庫 分駐所	雲林縣土庫鎮 中山路 245 號	05-6622514	12	15	2	6
馬光 派出所	雲林縣土庫鎮 南平里馬光路 64 號	05-6652364	12	7	2	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消防人員數	救助隊資格 人員數
雲林縣消防局 土庫分隊	雲林縣土庫鎮 建國路 41 號	05-6622520	13	10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土庫鎮醫療場所清冊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性質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	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中山路 254 號	05-6622638	衛生所	1	7
蔡醫院	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64 號	05-6622580	西醫	3	13
土庫台全診所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 110 號	05-6629666	西醫	2	2
健安診所	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馬光路 38 號	05-6650510	西醫	1	3
大山診所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 104 號	05-6629998	西醫	3	5
馬光診所	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民族路 68 號	05-6653967	西醫	1	1
王牙醫診所	雲林縣土庫鎮新建路 6-15 號	05-6622150	牙醫	2	2
漢昇中醫診所	雲林縣土庫鎮光明路 2 號	05-6623185	中醫	1	1
觀心中醫診所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 96-2 及 96-3 號	05-6629592	中醫	4	2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8 土庫鎮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台灣電力公司 土庫服務所	林秉煥	0928645586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 53-1 號
台灣中油 土庫加油站	站長	05-6622644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1 號
台灣中油 馬光加油站	站長	05-6651124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後埔路 500 號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9 土庫鎮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 稱	地 址
土庫國民中學	雲林縣土庫鎮復興路 318 號
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 2 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10 土庫鎮防救災資源清冊

項次	項目名稱	土庫分隊
		數量
1	小型水箱消防車	0
2	一般水箱消防車	2
3	水庫消防車	1
4	一般型救護車	2

項次	項目名稱	土庫分隊
		數量
5	消防警備車	1
6	救助器材車	0
7	勤務機車	3
8	救生艇	1
9	橡皮艇	1
10	備用船外機	0
11	瞄子	18
12	泡沫瞄子	2
13	移動式幫浦	1
14	沉水式幫浦	1
15	圓盤切割器	5
16	鏈鋸	1
17	電鋸	1
18	掛梯	2
19	救生圈	10
20	救生衣	45
21	急流救生衣	20
22	潛水裝備組	0
23	潛水用氣瓶	0
24	魚雷浮標	16
25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3
26	移動式照明燈組	3

項次	項目名稱	土庫分隊
		數量
27	手提強力照明燈	4
28	雙節梯	3
29	熱顯像器	1
30	破壞器材組	1
31	救助用擔架	1
32	拋繩槍	1
25	水域救生頭盔	18
26	救生繩袋	7
27	浮水編織繩	1
28	胸掛式照明燈	14
29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1
30	個人無線對講機	17
31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2
32	衛星定位儀	1
33	漏電檢知器	1
34	CO 氣體偵測器	1
35	五用氣體偵測器	3
36	望遠鏡	1
37	消防衣、帽、鞋	19
38	個人救命器	13
39	空氣呼吸器組	22
40	空氣呼吸器備用氣瓶	6
41	A 級化學防護衣	2

項次	項目名稱	土庫分隊
		數量
42	B 級化學防護衣	1
43	防寒衣、帽、鞋(溼式)	13
44	防毒面具	4
45	冷卻背心	2
46	泡沫原液（公升）	600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1 土庫鎮 112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 數量	計量 單位	備註
<u>招標中</u>			道路搶險 搶修	1	式	道路坍方、河道或溝渠清疏，招牌、豎立式廣告、路樹及其他。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財行課、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鎮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三)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 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建設課、財行課、社會課、公燈所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鎮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針對屬鎮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二)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二)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三)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警政組、消防隊、衛生組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三)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財行課、消防組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隊、衛生組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二)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

地點。

-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三)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 (四)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建設課、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
- 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消防隊、警政組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

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定期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六)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七)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八)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九)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三)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四)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 2 年檢討編修

- (一)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鎮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待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二)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三)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辦理單位】民政課、財行課、消防隊、警政組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二)建立鎮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三)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一、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鎮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二)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四)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鎮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財政課、消防隊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二)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鎮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二)本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財行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手持無線電話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土庫鎮公所 1 樓民政課。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警政組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四)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財行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鎮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三)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里幹事連絡清冊。
- (四)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五)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六)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根據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鎮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鎮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鎮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鎮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土庫鎮公所 3 樓會議室開設。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 1 樓民政課，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警政組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

範治安事故。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建設課、警政組

【辦理期程】不限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建設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

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 衛生所、警政組、消防組

【辦理期程】 不限

(一)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警政組

【辦理期程】不限

(一)於鎮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三)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四)通知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五)動員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四)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五)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

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衛生所、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四)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所、警政組、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二)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鎮避難收容處所。
-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二)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

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本鎮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二)對本鎮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四)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五)填具「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

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警察組、殯葬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三)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警察組、殯葬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警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 (二)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

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三)鎮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二)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慰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二)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 財行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辦理單位】 社會課、財行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二)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鄉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二)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三)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行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二)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三)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建設課、警察組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建設課、相關業務單位(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

【辦理期程】不限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二)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協同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二)協助縣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三)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

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三)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四)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
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 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二) 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三)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四)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五) 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 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五)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六)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七)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八)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 (二)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鎮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建設課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各鄉（鎮、市）公

所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各鄉(鎮、市)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各鄉(鎮、市)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